# 中国乡村秩序的百年变迁与治理转型

—以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心的讨论

# 黄 家 亮

【摘 要】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有着自身独特的秩序逻辑和治理模式。近代以来随着国家政权向 基层社会的渗透 ,传统礼治秩序受到极大挑战 ,导致了深刻的秩序危机。1949 年以后 ,中国乡村社 会逐渐形成一套以政治权力为主导的新的治理模式——政治秩序 ,从而实现了对乡村秩序的重建。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 ,国家权力对乡村的控制力度大大降低 ,加上乡村社会自 身的自治能力很弱 ,导致了新一轮的乡村秩序危机 ,而现代法律与乡土社会的冲突加剧了这种危 机。在新的历史时期 ,乡村秩序重建的核心是要处理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走出二者非此即彼的困 境:一方面要重建适合农村的公共权威系统 ,特别是法律系统; 另一方面要重建民间的权威系统 ,特 别是民间调解系统。此外 ,要建立起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形成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新 秩序。

【关 键 词】乡村秩序 乡村治理 纠纷解决 乡村振兴 治理转型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支持项目 "中国农

村社会变迁与治理转型——河北定县农村百年演变的调查研究"(15XNLG04)

【收稿日期】2018-08-14

2018 年第6 期

No.6 2018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455(2018)06-0147-08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也是乡村振兴最 为关键的着力点。当前,中国农村社会面临着深刻 的治理危机,要建立起有效的治理体系,首先要深 刻认识中国乡村治理秩序的演变脉络。纠纷解决 是乡村治理最为核心的内容,因此本文以纠纷解决 机制的变迁为中心探讨乡村秩序的变迁与治理 转型。

一、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秩序逻辑

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之所以能够长期稳定存在, 与其固有的一套内在秩序分不开。这些内在秩序 体现了乡土社会的文化追求和治理方式,并在此基 础上形成了不同于现代社会的秩序逻辑。

(一)以伦理为核心的乡村治理规则

在乡土社会中,社会秩序的维持主要不是依靠 国家法律,因为其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①, 大家都彼此信任,形成一种"无需法律的秩序"<sup>②</sup>。 但这并不意味着乡土社会"无法无天",或者说无需 规则,其秩序赖以生成的依据是"礼"。因此,费孝 通称乡土社会为礼治社会。什么是"礼"呢?费孝 通解释道"礼是社会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合于礼 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对是合式的意 思。"<sup>③</sup>如果单从行为规范这一点来看,礼和法律 几乎是等同的,二者的区别是维持规范的力量不 同。法律靠有形的国家权力来推行,"礼不是靠一 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人 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sup>④</sup>。这 种基于对"礼"的服从而建立起来的秩序就是礼治 秩序。那么维持礼的力量又是什么呢?费孝通认 为"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sup>⑤</sup>因为乡土社会 是一个变化很少、代代如是的社会,每一代人所面 临的问题都是一样的,"前一代人所用来解决生活 政法论从

①③④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9,50,51,5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第1页,苏 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问题的方案,尽可以抄袭来作自己生活的指南", 而且,"愈是经过前代生活证明有效的,也愈值得保 守"。<sup>①</sup>因此,传统作为一个积极的因素被人们广为 遵从。

费孝通的这一判断在法治史学家那里得到了 印证和拓展,他们的研究表明,整个传统社会的法 律体系都体现了对"礼"的尊重,或者说礼治的思想 不仅仅维持着乡村的民间秩序 而且还渗透到官方 的法律系统中 成为整个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部 分。如瞿同祖认为,中国的传统社会是特别讲求 "以礼入法"的②,张晋藩用"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表达了同样的意思③ ,梁治平的研究则将中国传统 法律文化概括为"礼法文化"④。这样,一个好的官 员就是指在运用国家法律的时候 能够融入儒家的 "礼治"精神,有学者称之为法律的"儒家化"⑤。如 广为传颂的海瑞就是这样的典范,他"充分重视法 律的作用,并且执法不阿,但是作为一个在圣经贤 传培养下成长的文官 他又始终重视伦理道德的指 导作用"⑥。在诉讼事实本身难以确定清楚的情况 下 他总结了几条原则:遇到兄弟或者叔伯与侄子 两个人之间发生争端,可以冤枉弟弟和侄子,而不 能冤枉哥哥和叔伯;遇到贫富人之间的争端,宁可 让富人受屈而不能让穷人受屈; 宁可让刁顽的人受 屈 而不能让忠厚老实的人受冤枉。碰到财产方面 的争端,为了显示儒家的礼治精神,审判起来宁可 让乡绅受屈,而不能让老百姓受屈。而反过来,遇 到有"礼节"方面的争端,宁可让平头百姓受冤枉, 而不能让乡绅受屈 这样可以让"小不得犯上"的等 级秩序得以维持。⑦正是这种民间秩序与官方意识 形态的良好沟通 使得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得以牢 固地扎根下来。

(二)以乡绅、宗族等民间权威为核心的治理主体

由于传统中国社会奉行的治理理念是"集权的 简约治理"<sup>®</sup> ,正式的国家权力只设到县一级 ,即学 界通常所说的"皇权不下县"<sup>⑨</sup> ,而乡土社会的政治 则是一种"无为政治",作为国家象征的皇权并不会 直接侵扰民间生活 ,维持社会秩序的是乡民的自治 组织<sup>⑩</sup>。除了征兵纳税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事情 外 ,国家并不直接与老百姓产生联系。而老百姓与 国家权力机构也保持着一种相当疏远与冷漠的关 系,罗红光甚至认为"老百姓是法律之外的存在,只 有触及法律的时候他们才在法律的脉络里出现"<sup>①</sup>。 韦伯称这种体制为"有限官僚制",即"事实上,正式 的皇权统辖只施行于都市地区和次都市地区…… 出来城墙之外,统辖权威的有效性便大大地减弱, 乃至消失"<sup>②</sup>。那么,在国家正式权力不在场的情况 下,是什么力量在治理乡村呢?费孝通提出了"长 老统治"概念,认为是享有"教化权力"的"长老"在 维系着乡村的秩序。具体来说,就是乡绅和宗族 力量。

绅士阶层具有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涵义,经济上 他们占有土地,政治上他们拿绅权与皇权相并立, 从而使国家的权力并不能直接进入乡土社会。这

① ⑩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 51,60-64页。

- ② 瞿同祖的经典著作《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第六章第三 节专门探讨了中国法律史中的"以礼入法"现象,见《瞿同 祖法学论著集》,第 344—368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③ 张晋藩的《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中第一章专门探 讨了中国法律史中的"引礼入法、礼法结合"现象,见《中国 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 3—26 页,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 ④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第 230—344 页,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⑤ [美]德克・布迪、[美]克拉伦斯・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第26页,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瞿同组《中国法律之儒家化》见《瞿同祖法学论著集》,第361—381页;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第300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 ⑥⑦ 黄仁字《万历十五年》,第 135,135页,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8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 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见《中国乡村研究》,第 5 辑,第 1—23 页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Philip C. C. Huang. Centralized Minimalism: Semiformal Governance by Quasi-Offici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2008 34 (1):9—35。
- ⑨ 如温铁军将其概括为"国权不下县",秦晖则将其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参见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迁》,第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 ⑦ 罗红光《权力与权威——黑龙潭的符号体系与政治评论》,见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第48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②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第 93、100 页,江苏人 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48

些乡绅实际上是当地具有上传下达本领的人物。<sup>①</sup> 据费正清计算,"在一个多世纪以前有4亿多人口 的中国,皇帝任命的官员不足2万人,但却有大约 1.25亿参加科举考试有功名的乡绅",所以"在那个 时代,皇帝任命的地方官员都要与当地的乡绅合作 才能完成行政的任务"。<sup>②</sup>

家族力量同样是乡土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维 系者。费孝通在探讨传统中国社会结构时,提出了 "差序格局"的概念。正是这种以自己为中心所形 成的远近有别的"差序格局"式行为方式使家族的 作用凸显出来,家族是中国乡土社会的基本社群。<sup>3</sup> 个人的行为必须以家族和家族利益为目的,个人必 须服从于家族。张晋藩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是沿 着由家而国的途径进入阶级社会的,因而宗法血缘 关系对于社会的许多方面都有着强烈的影响,尤其 是宗法与政治的高度结合,造成家国一体、亲贵合 一的特有体制。"④在这种体制下,家是国的缩小,国 是家的放大,服从家族也就是服从国家,遵守伦理 规则也就是遵守国家法律。由此可见,在乡土社会 中,家法族规十分重要,在很多时候它起到国家法 律的作用。<sup>⑤</sup>

(三)以民间调解为核心的纠纷解决机制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维持乡土秩序的理想手段 是道德教化。因此,"打官司成了一件可羞之事,表 示教化不够"<sup>⑥</sup>。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 无讼乎"<sup>⑦</sup>,鲜明地表达了儒家息讼止争、追求无讼 的主张。在传统社区中,人与人之间是一种相互信 任、和谐相处的关系,即便有矛盾也可以在内部协 商解决。一旦诉诸官府,不但意味着劳民伤财,还 会破坏既有的和谐关系,甚至反目成仇,严重影响 传统乡土社区的稳定。当然,除了道德教化这种 "软约束"外,这种无讼的理想还以乡绅、族长等民 间权威的存在为制度保障,以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民 间调解的鼓励为基础。<sup>⑧</sup>在这种文化和制度环境 下,一旦发生纠纷,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依据大家都 熟习的礼治规则来调解。

当然,乡村的调解也有自己的处理规则,而不 是毫无原则的"和稀泥"。首先,调解者必须是在乡 土社区中拥有威信的人,他们要么为人正直、阅历 丰富而为村民所尊敬,要么学问渊博、知书达理而 为村民所器重。其次,调解者由于长年生活在社区 中,对纠纷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十分清楚,更能做 出合情合理的裁决。另外,"在乡村里所谓调解,其 实是一种教育过程"<sup>⑨</sup>。调解者往往是不分青红皂 白先把双方都责骂一通,然后对双方各教育一番, 再把他所认为的正当做法告诉双方。这样既达到 了明德、息讼、止争的目的,又不损害乡里的亲情。 通过此过程,不仅使被破坏的秩序得到恢复,而且 使"礼"再一次植入双方的心中。由此可见,无讼实 际上是传统社会的政治理想、人生态度、经济条件、 制度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也是在当时

- 除费孝通外,黄宗智、孔飞力、杜赞奇、张仲礼等都对传统 乡村社会中乡绅的角色进行了分析。参见黄宗智《清代 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第 52—60页,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年版;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 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 Frederic Wakeman, Carolyn Grant(eds.). The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第 128—136页, 江苏人民出 版社 1996 年版; 张仲礼《中国土绅及其在十九世纪中国 社会中的作用》,第 54—75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② Fairbank , Johnking. China: A New History. Havard: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106.
- ③⑥⑨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 38 56 56 页。
- ④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113页。
- ⑤ 有学者详细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宗法结构对民事纠纷 解决的影响,并将古代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模式归结为 "双重宗法结构的多元解决"。参见毛国权《宗法结构与 中国古代民事争议解决机制》,第 171 页,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⑦ 孔子《论语》,张燕婴译注,第 178 页,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⑧ 滋贺秀三的研究表明,即使纠纷到了法院,法官判决的准 则还是总综和考虑情、理、法的因素,而不仅仅是法律条 文 这就使得法院的判决与民间的调解具有了某种共同 性。也就是说,即使闹到了法院,最终得到的判决结果很 大程度上还是与民间调解的结果一样。但是与民间调解 相比较,诉讼当事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经济、心理上的 代价,还要被衙役压榨剥夺,最后还要受到县官的责骂甚 至体罚。这就大大降低了人们兴讼的热情。参见[日]滋 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题材》, 见王亚新、梁治平《明清时期的民事判决与民间契约》第 1-18页,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这一关于县官断案原则 的看法虽然遭到了黄宗智的质疑,后者认为县官是"依法 判案"的 但是他所证明的绝大多数民间纠纷是通过国家 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来解决的 这一结论同样表明了 国家司法对民间调解的鼓励。因为黄宗智把民间权威根 据县官的批示进行的再次调解称为"第三领域"的纠纷解 决。参见黄宗智《介入民间调解和官方审判之间——清 代纠纷处理中的第三领域》,见《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 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137-158页,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社会环境下的必然选择。①

以上几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传统乡土社会的秩 序形态 即费孝通所说的"礼治秩序"。近代以来, 随着西方力量的进入,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逐渐被 纳入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轨道,这一套内在自洽的秩 序也逐渐被打破。

二、近代国家权力下移与基层治理危机

在梁漱溟看来,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就是一部 乡村的破坏史, "在近百年中,帝国主义的侵略,固 然直接间接都在破坏乡村,即中国人所作所为,一 切维新革命、民族自救,也无非是破坏乡村"。②也 就是说 近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渗透过程实际上是 传统乡土社会逐渐瓦解的过程。这种瓦解不仅仅 表现在乡村经济的凋敝上,更表现为传统乡土秩序 的破坏。实际上,如果把视线放宽至全球,便会发 现梁漱溟所说的这一过程不单单是中国特有的,而 是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State-making)相伴随的现 代社会转型的普遍现象。

(一) 国家政权建设与国家权力的下移

所谓"国家政权建设"主要是指现代化过程中 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制度与文化整合措施、活动及 过程 其基本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合理化的、能对社 会全体民众进行有效动员与监控的政府或政权体 系。③ 国家政权建设最核心的内容是国家能力建 设 即拓展国家的管辖范围 将国家的触角延伸到 过去放任自流的地方,对近代中国社会来说最主要 的就是"权力下乡"。显然 这里所说的权力不仅仅 是指国家专制的权力(despotic power),更是指国家 的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 即国家事实上 的渗透能力 以及在其统治的领域内有效贯彻其政 治决策的能力。④

中国近代国家政权建设逻辑与梯利等人所描 述的西欧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一样的地方。相似 之处包括政权的官僚化与合理化(bureaucratiz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为军事和民政而扩大财源、乡村 社会为反抗政权侵入和财政压榨而不断斗争以及 国家为巩固权力而与新的"精英"结为联盟。但是 在18世纪的欧洲国家政权建设(state-making)和 民族形成(nation building) 是不同的。政权建设主

要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以及对下层 控制的巩固;民族形成则主要体现在公民对民族国 家(nation-state)的认可、参与、承担义务及忠诚。 梯利认为在欧洲各国这两个过程不同步 强大的民 族国家的出现往往先于民族的形成。⑤ 但在中国, 国家政权建设的过程就是在民族主义(nationalism)及现代化的旗帜下进行的。<sup>⑥</sup>芮玛丽(Mary Wright) 认为正是 20 世纪初的反帝民族情绪,促使 清政权为挽救民族危亡而走上强化国家权力并使 政权现代化的道路。⑦清末被迫实行新政,包括建立 新式学校、实行财政改革、创立警察和新军、划分行 政区域以及建立各级"自治"组织。促使新政改革 的动力包括多个方面: 一是义和团起义以后, 帝国 主义列强期望中国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二是

- ① 对于这一观点的论述很多 除了费孝通的《无讼》一文 ,还 有瞿同组《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历史的考察》, 见《瞿同组法学论著集》第 401-425 页;梁治平《寻求自 然秩序中的和谐》,第199-229页;张晋藩《中国法律的 传统与近代转型》,第267-288页;张中秋《中西法律文 化比较研究》,第354-378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 ② 梁漱溟《梁漱溟文集》,第2卷,第150页,山东人民出版 社 2005 年版。
- ③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 making//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3-83.
- ④ 关于国家专制的权力(despotic power)和国家的基础性权 力(infrastructural power)的区分详见[英]迈克尔·曼《社 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第5-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这种区分对于理解中国帝国时期的权力结构尤其 有帮助,如人们往往直观的认为在帝制时代,皇权是非常 强大的,"普天之下,莫非王臣;率土之滨,莫非王土"。但 是这种看似的强大,实际上更多的表现在其统治范围之 大 即专制的权力很发达;至于其真正的向下对基层社会 的渗透能力即基础性权力,却是相对有限的。黄宗智用 "集权的简约治理"来概括这种统治特点。参见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 正式基层行政》,见《中国乡村研究》,第5辑,第1-23页; Philip C. C. Huang: Centralized Minimalism: Semiformal Governance by Quasi-Offici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 2008 , 34(1): 9-35.
- (5)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 making//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70 转引自[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 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1-2页。
- ⑥⑦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 华北农村》第22页。

150

政法论

0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专题

列强向财政崩溃的清政府勒索巨额赔款,使它不得 不加强权力以向全国榨取钱财。①

(二)农村基层治理的第一次系统性危机

国家权力的下移破坏了乡土社会自身的秩序, 造成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第一次系统性 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作为乡村治理主体的民间权威的异化。 乡土社会既有的一套秩序是根深蒂固的,任何外来 的力量要想介入乡土社会都得通过地方精英这一 中介。民国时期国家权力深入基层最直接的目的 是榨取基层的税收,这不仅与传统地方精英的价值 追求产生冲突,也直接损害了其利益,势必遭到其 抵制。大量传统乡村精英逃离乡村便是这种抵制 的最直观的表现。而随着传统乡村精英的退出,一 批新的能够承担国家榨取任务的精英登上了历史 舞台。<sup>②</sup>新的精英不再是乡民利益的保护者,也不再 像传统精英那样是传统礼治秩序的维护者和主导 者,他们往往为了完成国家的榨取任务而不择手 段,甚至不惜与乡民为敌。这样下去的结果是地方 精英从代表地方民众利益的"保护性经纪"蜕变成 了谋取个人利益的"赢利型经纪"。<sup>③</sup>

第二 基层治理模式的僵化。国家权力下移带 来的另一个重大变化是地方权威授权来源的变化。 过去地方精英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它"对地方体内 部利益整体关系的主动建构",即为地方谋取福利; 而现在其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国家的认可,其直接 服务的对象是国家而不再是社区百姓。④ 这样下去 的必然结果是地方权威和地方社会的分离,即费孝 通所说的"地方社会的侵蚀"。原来由乡绅等地方 精英为中介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利益 传递轨道,变成了单纯自上而下的整合过程,即传 统社会赖以良性运行的"双轨政治"变成了僵化的 "单轨政治"。⑤ 这就是为什么一些旧的乡村精英 摇身一变成为国家体制委任的新的乡村精英,虽然 人还是同一群人,但其身份已发生了根本性的 变化。⑥

第三,国家政权的内卷化。尽管 20 世纪前半 期,国家权力几乎没有停止过对乡土社会的渗透, 但是其效果除了在税收汲取能力上大大增强外,真 正所能发挥的作用仍然十分有限。正如杜赞奇所 说"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与地方上无政府状态是 同时发生,换句话来说,就是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 制能力低于其对乡村社会的榨取能力,国家政权的 现代化在中国只是部分的实现了。"<sup>⑦</sup>更具体地说, 国家对乡村的控制力还只是停留在建立了一套形 式化的官僚机构上,没有真正转变为实实在在的渗 透性权力。他用"国家政权的内卷化"这样一个概 念来解释这种悖论性现象,内卷化的国家政权没有 能力建立起有效的官僚体制从而实现对基层社会 的彻底改造。<sup>⑧</sup>

乡村治理的系统性危机呼唤乡村秩序的重建。 民国时期,无论是官方的乡村复兴运动,还是民间 各种形式的乡村建设运动,都在重建乡村秩序方面 进行了大量探索,但因种种原因均没能实现这一 目标。

三、从礼治秩序到政治秩序的转型

1949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实现了对基层 社会的全面控制和改造<sup>⑨</sup>,从而实现了对农村基层 秩序的再造,以一套新的政治秩序取代了传统乡村 的礼治秩序。

(一) 政治秩序的兴起及特征

笔者这里所说的政治秩序,是相对于礼治秩序 和法治秩序而言的,是对以政治权力为主导、行政 政策为规则的行政化基层治理模式和秩序形态的 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农 业合作化等运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基层政权 和农民组织逐渐建立起来,并取代传统的宗族、地 主、士绅等势力成为农村基层的主导力量。<sup>①</sup>这不 仅意味着国家第一次将科层式的组织系统延伸到 村庄,即"将支部建在村上",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

- ④ 张静对近代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有比较精彩的分析,参见 张静《历史:地方权威的授权来源及其变迁》,见《基层政 权:乡村制度诸问题》,第 20—48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⑤ 费孝通《乡土重建》,第 43-64 页,上海书店 1948 年版。
- ⑥ 陈翰笙的调查表明,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乡村改革中,新 任的官职,如村长、乡长及其下属,相当一部分是由那些大 家族的当权者推荐,在宗族中有地位的人往往也自己兼任 官方确认的乡长和村长。参见陈翰玺《解放前的地主和 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第 4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 1984 年版。
- ⑨ 陆益元《革命与乡村——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 1949—1957》,第 52—56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 ① 江燕《新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初创时期的历史考察》,载《当 代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①②③⑦⑧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第 2 3 28—29 50 50—52 页。

专统的 上取得了部分的

直接控制;更意味着乡村秩序逻辑的转变,传统的 礼治秩序被一套新的治理模式和秩序形态——政 治秩序所取代。在新的秩序形态下,中国农村社会 的组织化程度得到空前提高,国家成功地用"权力 的组织网络"取代了"权力的文化网络"<sup>①</sup>,从而大 大提升了其在农村基层的权威地位和动员能力。

从礼治秩序到政治秩序的转变,首先意味着基 层治理主体的变化。在新的革命话语中,传统的乡 村治理主体——宗族、家族等被视为封建主义的产 物,地主、乡绅等更是在"打倒土豪劣绅"的旗帜下 被视为落后、反动的力量而被摧毁。取而代之的治 理主体是延伸到乡村的基层政权及其干部,传统社 会中复杂多元的身份关系被简化为人民一国家、社 员一干部的关系,数亿农民越过传统的家族、宗族、 乡绅等地方力量直接面对国家。这样,国家政权与 农民的双边关系取代了原先的国家政权、士绅、农 民的三角关系。<sup>②</sup>

从礼治秩序到政治秩序的转变,也意味着基层 治理规则的变化。在新的模式中,基层治理所依靠 的规则既不是传统的"礼俗",也不是现代的"法 制",而主要是作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在生活领域 体现的新道德以及相应的行政政策。国家通过一 次次的政治运动和道德教育对个体进行改造,重塑 人们的价值观念,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国家的意 志还通过党的政策、行政命令等形式直接体现出 来,成为基层治理的直接规则。

(二) 政治秩序下的农村纠纷解决机制

对乡村社会来说,政治秩序的基本逻辑是基层 政权的绝对统治,村干部在村民当中享有很高的合 法性,其权力是不容质疑的。在这样一种权力格局 中,一旦村内发生纠纷,村干部有很强的化解能力。 而村干部化解纠纷所运用的手段主要是调解而不 是法律,即使运用到法律,人们对于法律的理解以 及法律在实践中所遵循的逻辑也深受政法传统的 影响,将法律看做是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工具。这 与现代法治社会的秩序逻辑是不一样的。<sup>③</sup>

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时期的调解与1949年之前乡土社会的传统调解是有区别的。正如陆思礼 所说"尽管共产党继续运用调解,但他们已经实际 上改变了调解纠纷的传统方式。他们重新界定了 调解者的身份和作用,并在转变调解的过程和功能 上取得了部分的成功……他们给调解输入了正确 和错误的绝对标准,而不像以前一样允许通过调解 达成不扰乱狭窄社会情景中微妙的人际关系网的 和解……总之,共产党已将调解纳入了他们重新安 排中国社会并动员群众支持执行党的政策的努力 之中。"④黄宗智用"调处"这一概念来强调这一时 期调解方式的行政性,以区分传统的以妥协性为特 点的"调解"。⑤

2018年第6期

四、乡村巨变与基层治理的新危机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乡村社会的巨大结构性变 化,乡村政治秩序的平衡被打破,乡村治理面临新 一轮的系统性治理危机。

(一)农村基层治理的新危机

在计划经济时期,基层政权几乎控制着农民生 产生活的全部资源,其权威及对乡村社会的整合能 力非常强,远远超过任何时代,也超过了传统的宗 族、家族等民间权威。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到80 年代初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基层政权能够控制的 资源越来越少,村干部的权威也随之逐渐降低。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乡村治理开始面 临新的系统性危机。首先,干群关系紧张。由于沉 重的农业税负、刚性的计划生育政策等,在一段时 期内 农村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呈现紧张局面,

- 强世功《权力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马锡五审 判方式与中国法律的新传统》,见强世功《法制与治 理——国家转型中的法律》,第78—134页,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 173 页,中 华书局 2000 年版。
- ③ 毛泽东曾说"法律这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的一套,还是马青天的那一套好,调查研究,就地解决问题;法律不能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了;我们的规章制度,90%是司法局搞的,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开会有他们那一套,我们还是靠我们那一套(刘少奇插话说:到底是人治还是法治,看来还是靠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十年》,第102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
- ④ Stanley Lubman.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in Communist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67 ,55 (5): 1278.
- ⑤ 黄宗智《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第 36—37页,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52

政法论

基层干部在农民心目中的权威大大降低。其次,农 民、农村、农业领域的各种问题开始相互叠加,"三 农"问题已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焦点问题。面对日 益严重的乡村危机,21世纪初,国家在农村实行税 费改革,并最终取消了农业税。国家试图通过规范 基层政府的财政运作来改善国家与乡村之间的紧 张关系,从而改善农村治理。但是事实上,正如有 学者所指出的那样,税费改革后基层政府"不仅没 有转变为政府服务农村的行动主体,而且正在和农 民脱离其旧有的联系,变成了表面上看上去无关紧 要、可有可无的一级政府组织而悬浮于乡村社会之 上"①。基层政权的悬浮化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加 剧了乡村治理的危机,在一些地方,基层政权悬浮 后留下的治理空间被一些灰色势力所占领。②

随着社会的急剧转型 乡村社会治理的规则也 在发生变化,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 共道德的约束力降低。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那 样,无论是礼治秩序还是政治秩序,乡村秩序的重 要来源在于社区居民有共同认可的规范。随着市 场化改革 农民的个体意识迅速上升,与此同时公 共意识不断下降,导致"无公德个人"的出现。③在 这种情况下,传统乡村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道 德、面子、舆论等的效力越来越低。第二 行政政策 的影响力下降。随着基层政权和村干部影响力的 下降 行政命令、政策在维系基层秩序方面的作用 也大大降低。第三 法治话语的兴起及尴尬。自 20 世纪80年代以来,法治话语逐渐兴起,并成为社会 秩序重建的中心话语。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的口号下,整个社会各个层面都开始致力于推 进构建法治秩序的实践 最基层的乡村社会也不例 外。通过各种形式的"送法下乡"国家企图用法律 的逻辑重构乡村秩序。然而,来自现代大城市的法 律要在乡土社会落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现代法 律与传统观念之间的冲突成了乡村秩序的一道重 要景观。费孝通在 20 世纪 40 年代所描述的"法治 秩序的好处未得 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 生"④的状况屡见不鲜。有学者用"法律的语言混 乱"概念来概括现代司法制度与乡土社会的种种 不话。⑤

(二) 纠纷解决的困境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由于村干部拥有足够的权

威,其对民间纠纷的调解是游刃有余的。在这个方面,他们取代了传统的家长、族长、乡绅的功能。然而,随着村干部权威的下降,其调解的能力也大大下降。现在村干部的心态变成了"能管则管、能管 多少管多少"以及"推都推不掉呢,谁没事找事啊。 没事我绝对不找事去,就是这么个宗旨"。<sup>①</sup>这种危 机的另一个体现是调解成功率越来越低,村民发生 纠纷时选择诉讼的越来越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 农民法律意识的提高,也不意味着农民对法律信任 度的提高,更不意味他们对法律满意度的提高。他 们选择法律往往是出于无奈,是"没有选择的选 择",即通过民间调解等传统手段无法化解纠纷,这 就是笔者所谓的"诉讼率悖论"。<sup>①</sup>

## 五、构建乡村治理的新秩序

现代性的全球扩散和国家政权的向下渗透是 理解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基本背景。对于乡 村社会来说,作为外来力量的现代性因子的进入, 意味着维系传统秩序的一套自洽的权威系统被打 破,如何构建新的秩序、实现新的平衡,是近代以来 中国知识分子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近代以来 中国知识分子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近代以来 乡村社会所面临的核心的问题之一。围绕这一问 题形成了两种脉络的解释:一是贯穿近代以来乡村 社会改造实践的法律下乡和政权下乡,简称"下乡 派";二是以费孝通为代表的反思型知识分子所主 张的乡土中国和乡土重建,简称"乡土派"。

"下乡派"的逻辑是:传统乡村秩序是一种落后 的甚至反动的力量,阻碍了现代化的发展。从深层

-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 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载《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3 期。
- ② 陈柏峰《乡村江湖、基层政权与"扫黑除恶"》,载《中国法 律评论》2018 年第4期。
- ③ [美]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 家庭和亲密关系 1949—1999》,第 243—246 页,龚小夏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
-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58页。
- ⑤ 吉尔茨的"法律的语言混乱"(confusion of legal tongues)是 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第三世界发生的"业已确立 的正义观同从外部引入的、更多反映现代生活方式和压力 的正义观之间的紧张"。参见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 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 2期。
- ⑥ 引自笔者在定县翟城村调查时的访谈记录。
- ⑦ 黄家亮《新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秩序重建——以华北米
  村为例》第 128 页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年。

◎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专题

政法论从

次来看,其存在是由传统社会落后的经济基础所决 定的。现在时代变了,其必然要被更为先进的一套 现代秩序所取代,所以"法律下乡"是不可阻挡的历 史趋势。自晚清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 实践领域占据主流的模式就是强调国家权力下沉, 企图通过引入外来权威重建乡村秩序。

"乡土派"的逻辑则是: 传统秩序是乡村社会中 人们基于长期的交往和磨合而自发形成的一套共 识。因为是内生的共识,所以能够很好地被大家所 遵守,并内化为人们理所当然的行为准则。这种秩 序形态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而文化是无所谓优劣 高低的,如果硬生生地植入一种外来秩序,结果只 能是"法治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 已先发生了"①,造成人们无所适从。因此,重建乡 村秩序需要的不是盲目地引入外来力量、移植外来 规则,而是乡土社会秩序本身的重建,即"乡土重 建"。以苏力为代表的本土资源派曾经就不遗余力 的主张这一观点。

这种争论背后实际上涉及一个非常深刻的知识 论问题 即现代主义与相对主义。自西方启蒙以来, 理性主义的思维方式一直占据主流地位 其所孕育的 现代性话语也是知识界的主流话语形态 甚至一度一 统天下。然而 随着其在实践领域的展开,对这种思 维方式和话语形态的反思也越来越多 最终形成至少 在思想界能够与之分庭抗礼的相对主义。即主张任 何理性都是有限的、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的,人类不可 能通过其理性认识一切、征服一切。

这种思想界和认识论的分歧在法学界也有着 非常生动的体现,表现为一系列的对立,包括法律 实证主义与自然法学对立、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实 体主义对立、法律现代主义与法律相对主义对立、 实体法与自然法对立、大陆法与英美法对立、理性 秩序与自发秩序对立等。随着20世纪初法律人类 学的兴起,这种分歧更加明显地表现为两种不同的 解释范式,即主流法学的解释范式和人类学的解释 范式。前者的经典概括是韦伯所说的法律形式主 义,认为随着现代性的推进,法律将成为一种高度 理性化的"自动售货机",当我们从上面输入法律事 实时,关于这个事实的法律裁决就会从下面自动生 产出来<sup>②</sup>;后者的经典概括则是吉尔茨的法律文化 主义,即主张"任何法律都是一种地方性知识"<sup>③</sup>, 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律秩序可以从一个地方移 植到另一个地方而仍然有效。两种观点针锋相对, 将有关法律的种种二元对立推到了极致。

这种二元对立长期困扰着法学知识界和法治 实践界。因为从学理上来看,二者都能自圆其说, 各有千秋;而在实践中,选择任何一种作为理论指 导都会面临另一种理论所攻击的种种缺陷。关于 中国乡村秩序重建路径中的"下乡派"和"乡土派" 就面临这一困境。

乡村秩序重建的核心是处理好国家与社会的 关系 把握好二者的边界。当下中国乡村秩序重建 的一个基本分歧是 我们要重建的到底是国家还是 社会? 笔者认为,当下中国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真 正困境在于双重危机,既缺乏自上而下的正式权 威,又缺乏自下而上的民间权威,导致乡村纠纷得 不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因此,乡村秩序重建需要从 两个方向同时下功夫:一方面,要构建适合农村的 公共权威系统 特别是法律系统。法律下乡是必然 的趋势 任何企图构筑起传统秩序堡垒抵御现代法 律进入的可能都是乌托邦。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 不是要不要抵挡现代法律 ,而是要如何实现现代法 律与传统秩序的有效融合,减少二者的抵牾。另一 方面 要重建民间的权威系统 ,特别是民间调解系 统。中国乡土社会固有的一些制度资源背后定有 文化传统的支撑 如民间调解。从本土社会转型的 特殊脉动来看,我们无需抛弃这些优势,而是要考 虑如何在新的条件下重新激活它们。我们要致力 于探寻中国自身的法律现代性之路,这是我们时代 永恒的主题。这种新的秩序必定是自治、法治和德 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作者简介:黄家亮,湖北随州人,中国人民大 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暨社会学系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肖时花;责任校对:肖时花】

154

政法论从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58页。

 <sup>[</sup>德]马克斯・韦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第62 页 涨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见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第 126页,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One Hundred Years of Changes and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Order in China-Discussion Centering on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by HUANG Jia-lia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in China has its own unique order logic and governance model. Entering in the modern times , with the infiltration of state power into the grassroot society , the traditional order of ruling by rites was greatly challenged , resulting in a profound order crisis. After 1949, the rural society of China gradually formed a new governance model which was dominated by politics and hence was called political order, thus realiz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der.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with the disintegration of people's commune system, the control of state power over countryside has been greatly reduced , and the autonomy of rural society itself is also weak , which led to a new round of rural order crisis , while the conflict between modern law and rural society intensified this crisis.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 the core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der is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and to get out of the dilemma of choosing one or the other. On the one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rebuild the state and construct the public authority system suitable for the countryside , especially the legal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 it is necessary to rebuild the society and the civil authority system , especially the folk mediation system. Moreover ,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 and form a new order combining self-governance, governance by law and governance by virtue.

Key words: rural order; rural gover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 Rejuvenation of Ontological Aesthetics and the Trend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Abstract: The persistent deconstruction of meta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esthetics by various postmodernist theories in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has not completely dispelled the ontological tendency of aesthetic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aesthetic research , research of aesthetics ontology has still occupied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position. The rejuvenation of ontological aesthetics has provided a different way of understanding the divergence between metaphysics and post metaphysics , which has important meaning of enlightenment to solve the theoretical crisis and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juvenation of ontological aesthetics ,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needs to go beyond the crisis of aesthetic modernity and shows the validity of studies on basic aesthetic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of aesthetics ontology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esthetics and the times , and the experience of beauty and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which is also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aesthetic research.

Key words: ontology; practice ontology; criticism interpretation;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 Two Points of Rectification of Jin Shengtan and the "Weeping Temple Case"

Abstract: The "weeping temple case" was one of the three major cas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death of eighteen scholars including Jin Shengtan shocked people in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hich then became the focus of research o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owever, most of the previous research has led to confusion about "event" and "case". As a matter of fact, there are two cases of "weeping temple", whose causes , topics , purposes and ways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There are three main stages of the "cases" caused by "weeping temple" , which can be called "weeping temple case", "advocating chaos case" and "the case of resisting paying grain tax" successively. Jin Shengtan played the role of initiating, appealing, organizing and publicizing in the case of "post-weeping-temple" and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leader of the case. As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Jin Shengtan and "weeping temple case" gradually become clear ,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on and correct the previous misunderstandings and misjudgments

Key words: Jin Shengtan; weep the temple; weeping temple case; advocating chaos case; the case of resisting paying grain tax

#### Professor Jao Tsung-I's Research on Hong Kong History

Abstract: Professor Jao Tsung-I was a versatile and prolific scholar who had a huge amount of publications in various fields of liberal arts. His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only takes a small percentage of his vast scholarship. However, it is still worthwhile to look into his historiographical ideology and methodology in this aspect, as it may shed a light on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his scholarship as well as his national-culture-based view of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Jao Tsung-I; history of Hong Kong; national culture

#### Origins, Methods and Achievements of Jao Tsung-I's Early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On the History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in Guangxiao Temple (by HU Xiao-zhong)

Abstract: The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 Jao Tsung-I , studied oracle bones in his early years ,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at he adopted four-corner numbers to compile an dictionary for Wang Yunwu , used for looking up oracl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 in Hong Kong at the early stage of Anti-Japanese War. His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adopted the approach of "Pu Xue" in the Qing dynasty , and was also influenced by family learning and scholars from the school of Critiques of Ancient History (e.g. Gu Jiegang), the Yugong school and Cheeloo University. After the victory of Anti-Japanese War, Jao Tsung-I completed Research on the Kunmin State of Shang Dynasty , his early masterpiece of oracle bones study , in Guangdong Provincial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At that tim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Luo Xianglin, the college gathered a large number of scholars, who started a publication and formed an academic community. Jao Tsung-I's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began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s,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oracle bones. Because he was familiar with the pre-Qin classics and was good at using Qianjia Scholars' methods , he could combine oracle bones with the unearthed cultural relics such as classic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 and proposed the "Tri-evidence Method". The achievements of his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have corrected the wrong historical records, verified the names of people and places in history, clarified the skeleton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proposed a new method of studying , which can benefit the future generations in interpreting classics , reading history and making studies.

Key words: Kunmin State; history of Shang Dynasty; Luo Xianglin; Guangdong Provincial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Tri-evidence Method

#### A Life Integration of Scholarship and Art: A Case Study on Professor Jao Tsung-I's Poetry Jiang Nan Chun Ji

### (by LUO Hui, SUN Qin)

Abstract: Prof. Jao Tsung-I, accomplished in both poetry and the art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was the typical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literati that are rarely seen in the modern world. Equipped with solid skills , he managed to bring his versatile scholarship into his artworks , giving them profound implications. His works are the living examples of what-so-called "Literati Paintings". Take th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associated with his poetry Jiang Nan Chun Ji for an example , they may not be his best pieces , yet may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Integration of Scholarship and Art" that Prof. Jao always advocated for , and that the way he lived.

Key words: Jiang Nan Chun Ji;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s; literati paintings; integration of scholarship and art

(by CHEN Fei)

(by DUAN Ji-fang)

( by ZHENG Wei-ming , LUO Hui)